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沈裕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4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（即受裁定人，下稱受裁定人）負擔，受裁定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小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由上訴人（即受裁定人）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1,0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83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333元，已由受裁定人繳納（見

01 第一審卷，頁143、151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
02 1,000元－333元）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；另
03 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原應徵2,25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
04 院114年度勞小字第48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750元，亦已
05 由受裁定人繳納（見第二審卷，頁105、113），其餘裁判費
06 1,5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－750元）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7 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
08 合計為2,167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
09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